

荣邦乡俄朗村委会光代村至大岭农场一队公路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智融绩字〔2019〕088 号

评价类型：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荣邦乡俄朗村委会光代村至大岭农场一队公路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组织方式：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上报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韦岳真		联系电话	0898-27728489		
项目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			邮编	572823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二、荣邦乡俄朗村委会光代村至大岭农场一队公路资金情况 (万元)						
计划投资	225.45	实际到位	225.45	实际使用	199.94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92.00	省级资金	92.00	省级资金	84.42	
县级配套	133.45	县级配套	133.45	县级配套	115.52	
三、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项目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4
				财务管理	3	1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2.66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项目目标.....	2
（四）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分析.....	2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3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3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4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4
（二）管理情况分析.....	5
四、项目绩效情况.....	6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6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7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7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六、主要经验及作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8
（一）主要经验及作法.....	9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三）建议.....	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
附件 1：项目绩效考评指标表.....	10
附件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14
附件 3：项目现场相片.....	15

白沙县 2018 年重点项目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
荣邦乡俄朗村委会光代村至大岭农场一队公路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交通运输部印发《“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结合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的实际需要，明确了“十三五”期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八大任务，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养护效能，力争到 2020 年，贫困地区全面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总体实现“进得来、出得去、行得通、走得畅”。

为加快海南省贫困地区交通发展，提高交通扶贫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要强力推进海南省深度贫困地区交通建设，紧紧围绕海南省脱贫攻坚目标和工作要求，以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自然村通硬化路、窄路面拓宽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及危桥改造建设，经海南省政府同意，全省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列入海南省 2018 年重点项目。

按照“四好农村路”的要求，全面完成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大力推进白沙县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实现 100%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农场连队通硬化路，保障农村地区的基本出行条件的背景下实施白沙县 2018 年重点项目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荣邦乡俄朗村委会光代村至大岭农场一队公路（以下简称“该项目”）。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局成立于 2004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单位名称变更为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属于政府组成部门的行政

单位，原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韦岳真。内设机构有 5 个，分别为办公室、交通运输规划股、公路建设管理股、安全监督股和水运航务股。人员编制共 8 名，其中：行政编制数 7 名，行政工勤编制数 1 名；实有人数 8 名，其中：行政人员 6 人（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工勤人员 2 名；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5 名。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下辖机构有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管理总站和白沙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三）项目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 225.45 万元，项目内容：路线全长 2.268 千米，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土路肩宽 0.5 米。公路等级为四级。

（四）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项目性质：建设性质为新建，属于一次性项目。

2. 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沙县交通扶贫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荣邦乡俄朗村委会光代村至大岭农场一队公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白发改审批〔2017〕89 号）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公路设施工程等，含 1-0.75 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 道（每道 6 米，共计 24 米）、1-0.5 米圆管涵 2 道（每道 6 米，共计 12 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分析

该项目为白沙县农村公路六大工程-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二批建设内容之一，白沙县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二批建设总投资 12,588.97 万元，根据《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白沙项目实施方案》（白运字〔2016〕47 号）中的补助标准，计划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4,165.46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8,423.51 万元。其中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25.45 万元，计划安排省级资金

92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33.4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6 年 11 月 17 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运财〔2016〕798 号）预拨县交通局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 2,056 万元，其中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二批建设资金 367.55 万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海南省财政厅（琼财建〔2016〕2252 号）提前下达县财政局 2017 年中央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743 万元；2017 年 7 月 11 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运财〔2017〕542 号）下达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农村公路六大工程新增省级补助地方债券 3,790.83 万元，其中第二批建设计划省级补助补拨资金 2,054.91 万元。综上所述，省级补助资金 4,165.46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其中该项目 92 万元。

2017 年 8 月 3 日，白沙县人民政府（白财函〔2017〕48 号）在 2017 年新增地方债券资金中安排六大工程（2017 年第二批）建设资金 3,160 万元。2018 年 6 月 4 日，在海南省财政厅（琼财预〔2018〕704 号）下达的交通扶贫六大工程 2018 年省级转贷市县新增债券额度 20,000 万元中安排县交通局 15,000 万元。综上所述，县级配套资金 8,423.51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其中该项目 133.45 万元。

本次评价发现，该项目县级配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从资金整体情况分析，截止评价日，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25.45 万元，累计支出 199.94 万元，资金结余 25.51 万元。

从资金来源情况分析：（1）省级资金累计到位 92 万元，累计支出 84.42 万元。（2）地方配套资金累计到位 133.45 万元，累计支出 115.52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结余 17.93 万元，其中占用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白府函〔2016〕93 号）下达的 2016 年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一批建设计划地方配套资金 13.54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县交通局以《海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324号）及制定的《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为资金管理依据，实行报账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拨付建设资金，由施工单位递交资金支付申请表及工程进度价款付款申报书，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县交通局审核后向县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县国库支付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支付款项。会计核算实行会计委派制，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县交通局财务制度健全，本次评价，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存在：

（1）未能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占用六大工程第一批县级配套资金（白财函〔2016〕93号）13.54万元；（2）核算不规范，会计核算未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资产核算，建设成本未通过“在建工程”会计科目进行归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91号），白沙县制定了《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白沙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成立县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筹措建设资金，落实项目推进措施和工作机制等，下设办公室、项目管理服务组、推进监督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为负责项目进展、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该项目属于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琼交运综〔2017〕247号），将该项目直接下达到县交通局，由县交通局作为业主单位组织实施。

该项目为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列入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

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年度投资计划，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公路建设的意见》（琼府〔2012〕58号）规定列入实施方案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即视为批准立项，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快项目建设，可省略工可、环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水土保持、地灾评估、节能评估等审批手续，直接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两个阶段设计，经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法人、招投标、监理、合同制管理。

（二）管理情况分析

1. 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

经白沙县发改委核准，该项目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勘察、设计单位不采用招标方式。

2017年5月24日，县交通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76.67万元；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招投标，招投标完成后按中标金额签订合同，勘察、设计单位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

2. 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6月15日，县交通局与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合同金额为176.67万元。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6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6月16日，县交通局与四川恒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10条白沙县交通扶贫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二批）监理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5.30万元，其中该项目金额5.31万元。

3. 在项目的总体管理方面，以《海南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7〕20号）及《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白沙项目实施方案》（白运字〔2016〕47号）进行统筹管理。

4. 在项目实施方面，该项目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四制”规范化管理，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

5. 项目管理部门：白沙县成立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组长由白沙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项目管理服务组、项目推进监督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局局长兼任；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产出成本为 200.21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审定投资为 174.75 万元，其他费合计 25.46 万元以合同价计算。

通过概算与产出成本对比分析，该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概算投资内，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概算	产出成本	节约金额	节约比例%
1	建安费用	181.48	174.75	6.73	3.71%
2	设备购置费	0.00	0.00	0	0.00%
3	其他费用	33.23	25.46	7.77	23.37%
4	预备费	10.74	0.00	10.74	100.00%
	合计	225.45	200.21	25.24	11.19%

通过概算与预算对比分析，该项目预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投资内，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概算	预算	节约金额	节约比例
1	建安费用	181.48	177.00	4.48	2.47%
2	设备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费用	33.23	31.96	1.27	3.82%
4	预备费	10.74	6.27	4.47	41.62%
	合计	225.45	215.23	10.22	4.53%

通过预算与工程结算成本对比分析，工程结算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算	产出成本	节约金额	节约比例
1	建安费用	177.00	174.75	2.25	1.27%
2	设备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费用	31.96	25.46	6.50	20.34%
4	预备费	6.27	0.00	6.27	100%
	合计	215.23	200.21	15.02	6.98%

通过以上分析，该工程严格遵循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成本控制原则，成本控制较好，节约了财政资金。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施工合同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8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评价，经评价小组查阅施工合同、开工指令、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路工程支付月报等相关资料，发现未按计划工期，比计划完工日期延迟 61 天竣工。

2. 项目完成质量

2018 年 2 月 7 日，县交通局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小组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直接带动了当地建材市场的发展；严格控制工程预算，结算完成后进行政府审计，控制工程成本。建成后，给人民出行带来诸多方便，为当地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成后，为村民出行、为沿岸旅游资源、农林业提供了良好的运输条件，提高当地农村公路抗灾能力和交通环境的安全水平，为乡镇发展提供了有利保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社会效益良好。

3. 环境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将给当地人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提高周边居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利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环境效益良好。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运营后，根据“县道县养，乡道乡养”的原则，由荣邦乡政府负责管护工作，财政提供养护补助资金支持，为该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得分为 85.16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20.00	优秀	优秀（18 分以上-20 分） 良好（16 分以上-18 分） 一般（14 分以上-16 分） 较差（ 0 分以上-14 分）
项目管理	25	19.50	一般	优秀（22 分以上-25 分） 良好（20 分以上-22 分） 一般（17 分以上-20 分） 较差（ 0 分以上-17 分）
项目绩效	55	45.66	良好	优秀（49 分以上-55 分） 良好（44 分以上-49 分） 一般（38 分以上-44 分） 较差（ 0 分以上-38 分）
综合绩效	100	85.16	良好	优秀（90 分以上-100 分） 良好（80 分以上-90 分） 一般（70 分以上-80 分） 较差（ 0 分以上-70 分）

1. “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2. “项目管理” 评价指标满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 19.50 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1）县级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到位时效扣 0.5 分；（2）县级资金存在占用情况，资金使用 3 分；（3）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扣 2 分。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 55 分，评价得分 45.66 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1）未按计划工期完工，产出时效扣 1 分；（2）产出成本，扣 0.34 分；（3）项目未设置产出效果指标，扣 8 分。

六、主要经验及作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作法

一是在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方面，本项目列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库》、白沙县 2018 年重点项目目录，符合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对我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工作部署，项目目标具体明确、量化，资金投向合理，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项目组织机构相对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二是成本控制较好，合同签订基本控制在预算内，未发现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三是在项目实施方面，遵循基本建设程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建设单位虽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一般，尤其在资金管理方面，县级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县级资金存在占用的情况。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建设资金单独核算，未纳入县交通局会计主体，建设成本未通过在建工程会计科目进行归集。三是项目未设置产出效果指标。四是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未按计划工期竣工。

（三）建议

一是建议县财政局加强预算资金目标设置的指导与审查，县交通局提高资金分配科学性，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这不仅是项目申请和申报的需要，更是项目自主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基础。二是加强组织协调，如期推进项目建设。三是建议规范会计核算，正确归集建设成本，为竣工财务决算及资产移交做好基础工作。四是设置完整的绩效考核指标，避免因项目未设定目标，影响项目的评价得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主要依据县交通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因资料的不完整，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

附件 1：项目绩效考评指标表

白沙县2018年重点项目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 荣邦乡俄朗村委会光代村至大岭农场一队公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绩效等级：良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数值或定性说明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项目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2分）；	白沙县发改委（白发改审批[2017]89号）批复该项目计划投资225.45万元，项目内容：路线全长2.268千米，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土路肩宽0.5米。公路等级为四级。项目目标明确，目标细化、量化指标清晰。本指标得4分。	4.00	20.00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该项目属于农村公路六大工程，为白沙县2018年47个重点之一，经省政府同意，列入海南省2018年重点项目目录；符合国家《“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91号）及《白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白沙县交通局制定了2018年部门工作计划及中长期规划。本指标得3分。	3.00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项目列入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该方案规定列入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即视为批准立项。该项目属于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琼交综〔2017〕247号），将该项目直接下达到县交通局，由县交通局作为业主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未发生调整。本指标得5分。	5.00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白沙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白沙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资金由省级和县级共担及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补助标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本指标得2分。	2.00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 资金分配合理（4分）；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25.45万元，安排省级资金92万元，剩余133.45万元由县级配套资金承担，资金分配符合《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白沙项目实施方案》补助标准，分配结果合理，本指标得6分。	6.00	

白沙县2018年重点项目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
荣邦乡俄朗村委会光代村至大岭农场一队公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绩效等级:良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数值或定性说明	得分	小计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申请资金×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占申请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该项目计划投资225.45万元，实际到位225.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指标得3分。	3.00	19.50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 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 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该项目县级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本指标扣0.5分，得1.5分。	1.5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该项目占用六大工程第一批县级配套资金（白财函〔2016〕93号）13.54万元，扣3分。本指标扣3分，得4分。	4.0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 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白沙县交通局以《海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白沙县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为资金管理依据，财务制度健全；未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扣1分；会计核算不规范，扣1分。本指标扣2分，得1分。	1.00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白沙县成立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组长由白沙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项目管理服务组、项目推进监督组，办公室设在白沙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白沙县交通局局长兼任；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本指标得1分。	1.00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白沙县交通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本指标得9分。	9.00	

白沙县2018年重点项目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
荣邦乡俄朗村委会光代村至大岭农场一队公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绩效等级:良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数值或定性说明	得分	小计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产出的数量:完成100%得5分;完成率≤100%的,则:得分=完成率*5分。	根据该项目(交)竣工验收报告书,工程按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完成,完成比率为100%。本指标得5分。	5.00	13.66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验收手续完整,得4分;验收手续达80%以上,得3分;验收手续达70%得2分;无验收或完成确认资料为0分。	2018年2月7日,白沙县交通局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评定,经验收组同意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指标得4分。	4.00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完成的时效:项目均按时完成得3分;有80%以上的项目按时完成得2分;有60%以上的项目按时完成得1分;60%以下的项目按时完成得0分。	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120天,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6月18日,竣工日期为2017年10月16日,经评价小组查阅白沙县财政项目专项资金报账申报表(建安费),截止2018年1月12日,项目完成进度为97%,视同有80%以上的项目按时完成,本指标得2分。	2.00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成本完成率:完成率≥90%(3分);完成率<90%的,则:得分=完成率*3分。	根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该项目工程费结算金额为174.75万元,其他费以合同价视同产出成本。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25.45万元,其中:工程费为181.48万元,其他费用为33.23万元,预备费为10.74万元;工程费审定结算金额为174.75万元,其他费用合同价为25.46万元,项目完成比率为200.21万元/225.45万元=88.80%,本指标得分为:88.80%×3=2.66分	2.66	

白沙县2018年重点项目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
荣邦乡俄朗村委会光代村至大岭农场一队公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绩效等级:良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数值或定性说明	得分	小计
项目绩效	55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按优8分、良6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价)	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目标,扣2分。该项目的实施,直接带动了当地建材市场的发展;严格控制工程预算,结算完成后进行政府审计,控制工程成本。建成后,给人民出行带来诸多方便,为当地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本指标得6分。	6.00	32.00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按优8分、良6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价)	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目标,扣2分。该项目的建成后,为村民出行、为沿岸旅游资源、农林业提供了良好的运输条件,提高当地农村公路抗灾能力和交通环境的安全水平,为乡镇发展提供了有利保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社会效益良好。本指标得6分。	6.00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按优8分、良6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价)	项目未设置环境效益目标,扣2分。该项目建成后,将给当地人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提高周边居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利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环境效益良。本指标得6分。	6.00	
				可持续性影响	8	项目实施后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按优8分、良6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价)	项目未设置可持续性影响目标,扣2分。该项目运营后移交县荣邦乡政府负责管护工作,财政提供管护资金支持,为该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指标得6分。	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按满分100分标准:90分以上-100分为优计8分、75分以上-90分为良计6分、60分以上-75分为中计2分、0分以上-60分为差计0分进行评价)	通过问卷形式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总得分为95.72分,满意度优秀。本指标得8分。	8.00	
总分	100		100		100				85.16	85.16

附件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白沙县2018年重点项目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
荣邦乡俄朗村委会光代村至大岭农场一队公路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概算金额	预算金额	产出成本	节约 (+) 超支 (-)	到位资金			资金支出			资金结余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合计		
一	建安工程费用	1,814,825.00	1,770,038.00	1,747,483.77	3.71%	920,000.00	1,334,479.00	2,254,479.00	800,000.00	947,483.77	1,747,483.77	255,047.65	
二	其他费用	332,298.00	319,566.00	254,648.58	23.37%				44,200.00	207,747.58	251,947.58		
1	监理费	54,445.00	53,101.00	53,101.00						26,500.00	23,900.00		50,400.00
2	青苗补偿费	28,188.00	28,188.00	9,450.00							9,450.00		9,450.00
3	设计文件审查费	1,815.00	1,770.00										0.00
4	设计费	94,255.00	93,550.00	106,265.00							106,265.00		106,265.00
5	勘察费	23,835.00	22,113.00										
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6,350.00	9,355.00										
7	专项评价（估）费		6,081.00										0.00
8	招标代理费	15,710.00	15,390.00	15,870.10							15,870.10		15,870.10
9	可研编制费												0.00
10	预算审核费	7,260.00	8,762.00	8,762.48							8,762.48		8,762.48
11	招标清单编制费		8,319.00										
12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	25,944.00		20,360.00							20,360.00		20,360.00
13	建设单位管理费	63,156.00	61,597.00										0.00
14	第三方检测费			21,200.00						6,360.00	14,840.00		21,200.00
1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11,340.00	11,340.00	11,340.00						11,340.00			11,340.00
16	工程量清单和计价编制费			8,300.00							8,300.00		8,300.00
三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四	预备费	107,356.00	62,688.00										
	合计	2,254,479.00	2,152,292.00	2,002,132.35	11.19%	920,000.00	1,334,479.00	2,254,479.00	844,200.00	1,155,231.35	1,999,431.35	255,047.65	

附件 3：项目现场相片

